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736C/2019-03884	分类:	审计;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审计厅	成文日期:	2019 年 06 月 03 日
标题:	吉林省审计厅 2019 年第一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解读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19 年 06 月 03 日

吉林省审计厅 2019 年第一季度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解读

2019 年 6 月 3 日,吉林省审计厅发布了《吉林省审计厅 2019 年第一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2019 年第 2 号)。围绕审计相关情况,省审计厅政策跟踪审计部门负责人对此进行了解读。

一、2019 年第一季度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

省审计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力度。2019 年第一季度,组织对农安县、磐石市、前郭县、靖宇县、和龙市、龙井市、安图县 7 个县(市)“一卡通”惠农补贴资金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对农安县、磐石市、前郭县 3 个县乡村振兴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对靖宇县、和龙市、龙井市、安图县 4 个国家级贫困县扶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并督促了 2018 年第四季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二、第一季度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2019 年第一季度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发现,一些地区和部门在落实“一卡通”惠农补贴资金政策措施、乡村振兴政策措施、扶贫政策措施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一是 7 县(市)“一卡通”政策措施落实审计。重点审计了 7 个县

(市)2017 年、2018 年财政安排的耕地地力保护类、适度规模经营类、玉米大豆棉花等收储改革类、农机具购置类、退耕还林还草和草原森林生态保护类、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救济类、农村危房改造或新居建设类、扶贫脱贫类等 8 大类“一卡通”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被审计地区和部门共安排惠农补贴资金 657069.16 万元,但惠农补贴“一卡通”政策落实不到位,7 个县

(市)均未统一推行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和支付方式改革,各项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结算方式不一,导致发生惠民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制度未执行,资金层层转拨,违规现金发放等问题,涉及资金 89314.2 万元;惠民补贴对象不精准,前郭县、磐石市、靖宇县向不符合申领补贴条件人员发放惠民补贴资金 27.82 万元,农安县、磐石市、前郭县的 10 个乡镇(村屯或合作社)以不符合条件项目内容申报获取惠民补贴资金 51.39 万元;前郭县和该县 2 个乡镇因工作人员少、资金发放有争议等原因,未发放惠农补贴资金 936.58 万元;前郭县、农安县、靖宇县个别村干部和 7 个村集体占用机动地惠农补贴资金 85.16 万元。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4 件已移送当地纪委监委。

二是 3 县(市)乡村振兴政策措施落实审计。重点审计了 3 个县(市)2017 年至 2018 年农业绿色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 4 个方面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3

县（市）均制定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意见或行动计划，共投入财政资金70949.93万元，着力构建新型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但3县（市）因资金未到位、气候条件、前期论证不充分等原因，个别涉农项目推进缓慢；磐石市、前郭县涉农专项资金闲置229.32万元。

三是4县（市）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审计。重点审计了4个县（市）2018年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扶贫项目建设管理情况。2018年，4县（市）共投入扶贫资金174223.81万元，帮扶6893户12015名贫困人口脱贫，91个贫困村脱贫退出，靖宇县、和龙市、龙井市和安图县贫困发生率分别下降至2.6%、5.45%、0.11%和3.1%，但靖宇县扶贫和涉农规划可研编制工作进展缓慢，闲置项目资金89.95万元；和龙市龙城镇泉水村桑黄产业扶贫示范基地项目未按进度使用财政资金，在项目未完工的情况下，将项目全部建设资金200万元拨付给了施工单位。

三、有关地区和部门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018年第四季度，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和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农安县、永吉县、东辽县等6个市县2017年至2018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向省政府上报了《吉林省审计厅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的报告》（吉审发〔2019〕7号）。对政策落实跟踪审计中查出的问题，省工信厅制定下发《关于全面做好审计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吉工信规划〔2019〕56号），在全省工信系统举一反三，对共性问题进行全面整改。2019年3月5日，组织召开了由各地工信部门“一把手”参加的专项资金审计整改专题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再要求、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截至3月底，审计结果报告反映的五个方面问题均已整改：农安县、吉林市、长春市加强源头治理，修订和出台相关制度，省工信厅进行项目重新复核和委托第三方审计，规范标准和流程操作，确保获得省级重点产业和中小民营企业专项资金扶持（以下简称两项资金）的企业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农安县、吉林市、东辽县、长春市、辽源市积极筹措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拨付滞留资金7797万元，促进了两项资金拨付问题解决；省工信厅商省财政厅，将进一步改进中小民营资金因素法分配方式，提高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和精准度，防止因素法分配中小民营资金流于形式；省工信厅制定专家评审办法，明确工作规范，合理确定评审方式，解决项目法资金分配专家评审环节形式多样，标准不一的问题；省工信厅实现专项资金“线上”初审、复核，完成全省44个市县因素法分配两项资金备案工作，辽源市、东辽县制定完善绩效考核办法，促进两项资金项目绩效落实。